

家的另一種可能—淺探多人家庭在台灣的可性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家的另一種可能—淺探多人家庭在台灣的可性

作者：

顏好阡。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朱苡瑄。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吳昱璇。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指導老師：

陳英偉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我們組員其中有人住了四年多的學校宿舍，有像家人般的固定室友，因此接觸到近年來的台灣戲劇〈罪美麗〉與〈兩個爸爸〉中有所感觸，一個是三個沒血緣卻姊妹情深的三個女人一同扶養來路不明的棄嬰；一個是兩個男人愛上同一個女人，在因緣際會下原是互為情敵的兩人一起拉拔那已死去的女人所留下的孩子，這兩個「家庭」雖偶有吵鬧但都十分和諧與溫暖，所扶養的孩子也都身心健全的長大，但這樣的「家庭」在台灣現行的法律下無法稱為家庭，所以無法受到法律的權利與保護，因此我們開始好奇：「不單基於婚姻與愛情，有沒有成家的可能性？」我們便發現已於 2012 年 8 月正式成立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提出了第一部由民間自主起草的「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家屬制度」民法修正草案，其中的家屬制度便是不單基於婚姻與愛情成立的家庭，伴侶盟在 2013 年 9 月 7 號將其修正法案由立委提案審議，我們進一步想探討其法案在台灣的可能性。

二、研究目的

我們想探討：在台灣人想法裡，家必定是一夫一妻所組成的嗎？家的樣貌隨時代趨於多元，而台灣的法律是否也需走向多元呢？

三、研究方法

三人經由討論確定研究方向，除了廣泛閱讀多元家庭的相關書目與相關新聞，也閱讀了原本的民法中婚姻與家屬的篇章並比較伴侶盟的修正草案，進一步設計問卷，希望透過問卷能一窺民眾對多人成家的想法與意見，並從中分析得到結論。

貳●正文

一、家的定義

(一)法律對家的定義

民法第六章第 1122 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由上所述可知在法律上家的定義僅僅是以「永久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但現今社會環境與人口結構已有大幅度變遷，趨向多元發展，許多「非親屬」團體亦以「永久生活為目的而同居」，這些人在法律上的關係就不屬於共組「家」，他們也將無法享有法律上對於「家」的保障，以及政府對於家庭所給予的福利照顧，造成他們實質權益上的損害。

「家庭重要，是因為家庭帶給人們愛，溫暖和歡愉。」——新加坡「重親情，享倫理工委會」宣言。

(二)現代社會對家的詮釋

在現代社會中，許多人對於「家」的認同早已不限於由婚姻與血親關係所結合的長久關係。有些人或許沒有婚姻或血親關係，卻也長期互相關心、彼此照顧、共享生命中的一切喜怒哀樂，並且帶給彼此愛與溫暖，他們對彼此性格與日常生活的了解並不亞於真正擁有合法婚姻與血親關係的家人。

也許這種新興的「家庭」概念挑戰了目前既有的法律制度與華人傳統社會中以父權、宗族為主的觀念，但這些新興家庭中家人之間的關聯與情感卻比他們與傳統家庭之間的關係更為深厚。他們不一定是為了愛情、性的獨佔或養育下一代為共組家庭的目的，但對彼此的清楚了解與深厚情感使他們也具有成為真正「家人」的資格。

(三)新興家庭的權利

但他們的這項資格卻被法律所排除在外，這使他們被歸在法律保障與社會福利的範圍外。例如：因家庭關係不被法律承認，使醫療探視與緊急醫療成為問題(如：簽下手術同意書與放棄急救同意書的權利。)

而在社會福利方面以目前雖已停辦，但前幾年受到熱烈響應的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例，此方案所適用的對象僅有「新婚二年內、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以兩年兩百萬零利率的優惠房貸，以及每月最高三千六百元的租屋補貼，鼓勵青年人結婚成家、生育子女。

在此一政策下確實有許多家庭因此受惠，但也有一群人被政府技巧性地迴避，排除在這項福利之外，例如：單身同居的男女、同性戀伴侶、與父母同居的成年未婚子女、中老年公民……等等。

此外，台灣的《人工生殖法》只保障異性戀已婚夫妻，收養機構也不提

供單身者或同志伴侶收養孩子的服務。這表示政府並不認可單身男女或同性戀伴侶具有養育孩子的能力，但中國時報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民調中，顯示台灣青年男女單身不婚者仍具有生養孩子的成家需求，且許多國家的研究報告也顯示，在同性戀伴侶所組成的家庭中所成長的孩子，在各項發展並不比在異性戀婚姻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差。

綜上所述，在這個提倡尊重人權與性傾向多元、元首與眾多官員對於同志族群表示尊重及包容的社會中，政府似乎仍未能真正體認到家庭也逐漸多元發展，對這些人的權益採邊緣化、隱形化的政策，並無法滿足人們對於「家」的需求。

「許多人認為，家庭是私人事務，但是對一個國家而言，家庭無法提供家庭成員支持的力量，後果會影響整個社會。」——新加坡「重親情，享倫理工委會」宣言。

二、關於多人家庭

(一) 簡述草案內容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教授 David Popenoe：「從來沒有一個時代的家庭像現在一樣變動得如此劇烈、如此快速，例如婚外異性同居愈來愈普遍。」（史倩玲，2010）由上一段家的定義，我們已確認關於家，在國外有不少人需要有別於現行民法中家的另一種可能，多人家屬即屬之。多人家屬的核心理念是打破傳統由婚姻一夫一妻才能共組家庭的概念，其主要原因不外乎是同居友人之間沒有受到婚姻保障，像是無法簽署手術同意書、在保險與財產無法將同居友人登記為保險受益人，死後的遺產大多無法留在同居友人名下、出意外事故等等，上述的訴求與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由大致吻合，而最近有不同的聲音浮現：「有沒有可能，知心好友，姊妹淘們也可以手拉著手，一起相互扶持，共同組成超越血緣、姻親的夢想家庭？」（非親密伴侶的成家可能／女同志拉拉手協會一小逸），且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的王蘋表示，其實不僅同志有這些問題，許多異性戀也有同樣的問題。例如部分老人是和好朋友住在一起相依為命，雖然沒有愛情關係，但如同家人互相照顧關懷。

根據伴侶盟的修正草案，多人家屬的推動是由民法第六章家的修改著手，其修改如下：

第 1122 條（家的定義）：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團體。

第 1123 條（家長與家屬）：家之成員互為家屬。家得置家長，由家屬團體相互推舉之。

第 1124 條（戶政登記）：前條家屬之加入或退出，及家長之設置均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第 1127 條（家屬之分離）：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任意家屬得單方請求由家分離。

我們認為比起伴侶制度，伴侶盟對於多人家屬這部分著墨較少，其修改條文也偏向消極，而伴侶盟的幹部表示：「同志諮詢熱線對多人家屬的初步想像是「老年彩虹公寓」，一群老 gay 的集體住宅，除了生活代理權，沒有其他的想法。」（吳蕙如，2012）此外，我們也認為伴侶盟的草案因伴侶制度直接牽涉到同志議題，引起許多反同志人士的不滿而間接的否決掉整個草案。

（二）現今社會對多人家屬的觀點

根據我國主計處 2003 年的國情統計通報，法國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約六成；在法國的新生兒中，有 40% 是屬於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在英國，其稅法和政策已經隨單身家庭的增加而有了改變；其家庭政策所支援的對象已不僅限於有婚姻關係的家庭，而是擴及到所有型態的「家庭」。而每六個德國家庭中就會出現一個由不同血緣關係的父親、母親和孩子組成的「多元繼親家庭」。世界許多先進國家都已認知到家庭是反映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更會影響國家的競爭力；更把「家庭政策」納入未來國家的發展計畫中。

家庭的型態儼然已隨時代的變遷而有了許多新的形式，單親家庭、無婚姻關係的家庭、同性家庭、繼親家庭等各式型態不斷出現，不斷地衝擊著人們對於家庭的想像和定義；然而家應該是多元而動態的，隨著組成的成員和時間、需求的不同，變化出不同樣態的家。現實生活中，人們如何聚集成為一個家庭，是法律所無法掌握的，但法律卻能限制住他們的各種權益。非典型家庭不只在文化上受貶抑，在資源分配也會遭排擠。我們社會的親屬關係設計是以婚姻身份或血緣為主，做為取得社會資源的條件，從退休金、遺屬年金到職災給付，從社會服務到醫療資源的取得，只有特定的親屬關係才能夠依法獲得這些資源。

當然，也並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多元的家庭型態。近期多數宗教團體針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草擬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案」，宣布組織「愛

護家庭大聯盟」，捍衛傳統家庭價值，監督多元成家的修法進度。愛護家庭大聯盟認為婚姻與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和文明發展的基礎，他們認為「多元成家」法案的通過，將會使教育和社會價值偏移原本的價值觀；他們希望能挺身而出鞏固和促進婚姻與家庭的健全發展，以免台灣出現所謂「毀家廢婚」的危機向下沈淪。

此次台灣伴侶推動聯盟所提出關於「多元成家」的草案，除了有革新的理想及具體建議外，他們所抱持的是「婚姻不應該是成家唯一的想像，也不該是幸福唯一的途徑。」的理念；婚姻都不該是我們成家唯一的選擇，任何一種成家的形式，都應該獲得法律平等的承認與保障。目前臺灣現行法律僅承認與保障異性戀婚姻家庭的現況，並未能顧及與保護多元家庭；也因此，對於現今家庭型態有逐漸走向多元化的趨勢，適度的修正和調整顯然是有其必要的。

三、問卷

(一)問卷內容

您好，我們是曉明女中的高二生，我們想藉著問卷探討「多人家屬」在台灣的可性，謝謝您撥空並耐心真誠的完成。以下填寫的資料採不記名作答，請您放心的填寫。

- 1、請問您的年齡介於：
15~20 21~30
31~40 41~50
51~60 60 以上
- 2、您的宗教背景：
基督教 伊斯蘭教
天主教 道教
佛教 無 其他_____
- 3、您的職業(或和以下選項相關科系)：(可複選)
學生 退休 農漁牧礦 軍公教
自由業 製造業 其他_____
- 4、請問您認同多人家屬嗎？
◎多人家屬：不再以親屬關係作為必要基礎，而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在一起的，無論是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情人，或具有血親、姻親關係的親屬，只要視彼此為家人、願意相互照顧，並依法進行登記，即能共同成家。
是 →繼續第 5 題 否 →跳至第 6 題
- 5、認同多人家屬的原因：(可複選)

- 我支持同性婚姻
- 能滿足許多人成家的渴望以及保護他們應得的權利
- 家庭重要的是其本質，而其形式不應該只有少數幾個樣貌
- 雖認同，但我認為(其成家的法律程序過於簡略其相關法律的修正還不夠完確，例如：_____ 其他_____)

6、不認同多人家屬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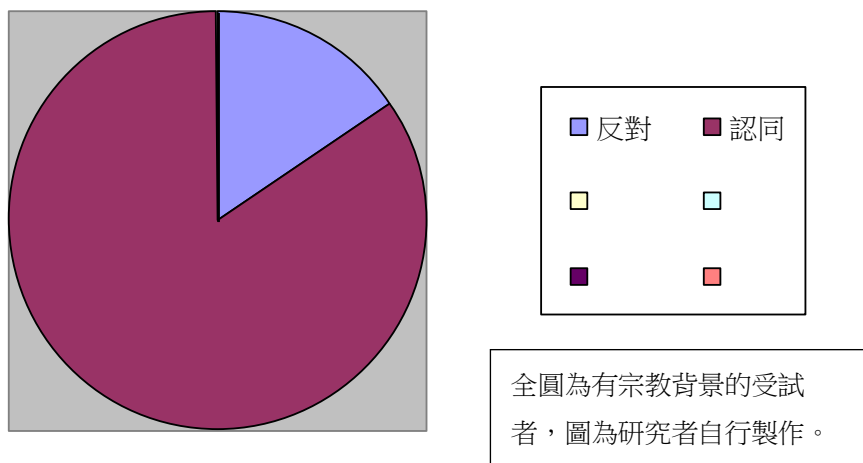
- 認為家庭就是一夫一妻制所組成的
- 比較偏好兩個人的世界
- 認為多人家屬會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
- 我不支持同性婚姻
- 成家與離家的程序過於簡易(只要當事人至戶政機關登記即可成家，若想離開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造成成家可能淪為兒戲
- 成員們之間的溝通難度更高

作答完畢，再次感謝您的意見表達，這都將成為我們研究的動力，希望大家都能擁有屬於自己最理想的家庭和生活模式，謝謝您！

(二)問卷分析

A.宗教背景是否影響到對於多人家屬的認同？

宗教背景是否影響對多人家屬的看法



在我們發下的 109 份問卷中，有 22 份不認同多人家屬，其中有 9 位無宗教背景，雖然在檯面上強烈反對伴侶盟的最大團體是「愛護家庭大聯盟」，而在 49 位有宗教背景的人中，有 40 位是認同多人家屬，或許這與宗教無太大的密切關係。其不認同多人家屬的原因如下：

認為家庭就是一夫一妻制所組成的。36.3%

認為多人家屬會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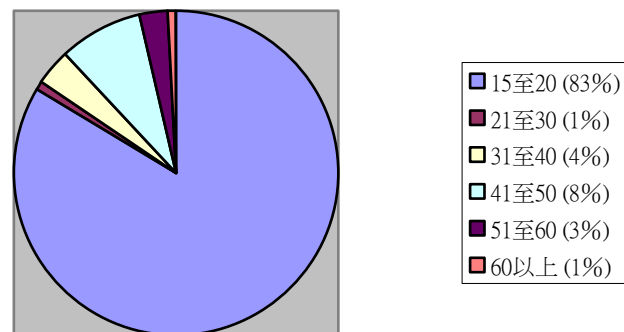
成家與離家的程序過於簡易(只要當事人至戶政機關登記即可成家，若想離開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造成成家可能淪為兒戲。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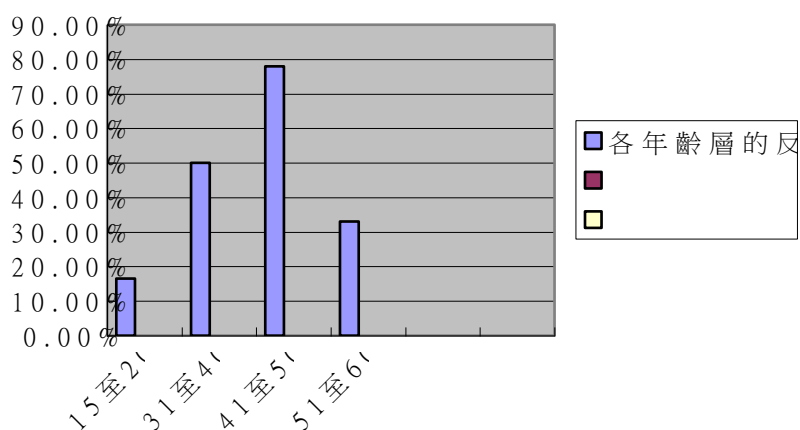
我不支持同性婚姻。18.2%

其實我們並不意外多數人會認為多人家屬會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因為在主流的觀念裡，社會是由家組成的，家的組成是藉由血緣與姻親，人類學家 H.Maine，在 1861 年出版的 Ancient Law 提到「**社會的組成，有兩個重要的原則：1.血緣。2.地緣。而這個論點一直影響到現在。**」(H.Maine, 1861)這個論點一直影響到現在。關於同性議題與多人家屬的牽連性不大，在統計中因不支持同性婚姻而不認同多人家屬的比例相較於其他原因顯得低許多，在受試者中也有人表示他非常支持同性婚姻，但他不認同多人家屬。

認為多人家屬修法還不夠全面性也不在少數，在認同多人家屬的受試者中，39.1 的人也認為如此，其大宗認為成家與離家的法律過於簡略與相關法律修正還不夠完卻，有位受試者更進一步表示在納稅方面，夫妻比兩人分開繳更優惠，也許在經濟這方面的相關法律要修得更完確。

受試者年齡層分布





因 21 至 30 歲與 60 歲以上的受試人數過少，得出的結果有過於偏頗之嫌(21 至 30 歲 100%支持，60 歲以上 100%反對)，所以未放入圖中。就單看 15 至 20 歲、31 至 40 歲、41 至 50 歲三組資料，認同多人家屬的比例隨年齡的遞增而遞減，大致成反向關係。原本依我們的推斷，因承襲原本既有的家庭觀念所以對多人家庭的接受度偏低，但經過問卷顯示，他們反對的主因是成家與離家的程序過於簡易，再次證明，其草案修正還需再做細部的調整；而另一大主因是他們憂慮成員們之間的溝通難度更高，可能導致多人家庭的分離率太高，造成社會價值觀及秩序的混亂。

參●結論

我們認為多人家屬只是提供想成家的人多一種想法與途徑，但它並不會和現有的婚姻制度有所衝突，也不是往「毀家廢婚」的方向發展，是基於彼此真心的關愛和深厚情感而結合。此外，多人家屬的利益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牽連並不大，兩者應是不同的兩個概念。但目前支持與反對的原因多是支持的同志團體或反對的宗教、社會團體。在做問卷時，我們發現有許多人對此草案十分陌生，可能原因或許是伴侶聯盟的推廣活動大多集中於臺北，其他地區則舉辦零星的幾場演講，造成宣傳推廣上的不足。而以伴侶聯盟目前提出的草案也仍有不少令人疑慮的部分，相關細節訴說的部分也不夠完整。

回歸到家的本質，我們認為家應該是一個能有相互關懷與照顧的所在，現代社會中越來越多樣且不拘形式的「家庭」在在展現出如此的精神，但近年這種新興的成家方式與價值觀也對傳統社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從我們所做的問卷調查也顯示，認同多元成家、多人家屬的年齡層偏向年輕化，在現在的法案連署提案或許無法在近期內通過，但其未來卻是值得被期待的。

肆●引註資料

聯合新聞網。伴侶盟周末凱道伴桌 席開 120 桌。102 年 9 月 5 日，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8144168.shtml>

鄭清榮、諶悠文（譯）（1997）。**另類家庭：多樣的親情面貌**。台北市：天下文化。

吳蕙如（2012）。**當我們「同」在一家—五個女人共組家庭與親職教育實踐筆記**。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琦瑜、陳雅慧(2005)。全球未來的挑戰。**天下雜誌**，**335**，競爭優勢。

林倖妃(2010)。三人新主流 家，變了。**天下雜誌**，**444**，封面故事。

台灣立報。多元家庭 急需政府修法保障。102 年 9 月 1 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2905>

人類學的研究發展。102 年 9 月 2 日取自
<http://www.ad.ntust.edu.tw/grad/think/HOMEWORK/University/theory/5.HTM>

苦勞網。有婚沒婚，都是青年。有伴沒伴，都想成家！ 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排除單身、中老年與同志的權益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1131>